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8号

罪犯杨春荣，男，1970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保山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1994年因贩卖毒品罪、抢劫罪，被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判处无期徒刑，2026年1月1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2日以(2010)宜中刑二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杨春荣及其同案犯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9日作出(2011)川刑终字第28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核准以贩卖毒品罪，判处被告人杨春荣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刑期自2011年5月9日起，于2011年6月28日送四川省宜宾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1日作出(2013)川刑执字第121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(2016)川刑更158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(2020)川10刑更7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减刑后，刑期止于2034年11月20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共扣10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现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积极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主要从事直接生产劳动，在2022年5月至同年10月及2023年3月有欠产情况发生，现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，后未出现过欠产行为。

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终结执行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日出具（2021）川15执238号执行裁定书予以证实。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7个，合格等级物质奖励3个，月平均消费137.9元，账户余额527.64元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春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的从严减刑对象；系毒品再犯的从严减刑对象。结合该犯犯罪情节、狱内改造表现及财产性判项实际未履行完毕等情况从严掌握，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春荣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